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胡本源 张伟民 马凤云 孙积安

2019 年 3 月 22 日